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1-3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公司股本 180,894,6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培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和常林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通过的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到 2011 年 12 月底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另已按有关程序办理）。根据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股权股东的提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名（以姓氏笔画排列）王伟炎先生、宁宇先生、吴培国先生、陈卫先生、陈文化先生、顾建甦先生、韩学松先生、蔡中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除职工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其中：韩学松先生、宁宇先生、陈文化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职工董事傅根棠先生（已另按有关程序办理）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以上除职工董事之外的八名董事候选人在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王伟炎先生：赞成票 180,894,5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宁宇先生：赞成票 180,89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吴培国先生：赞成票 180,894,5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陈卫先生：赞成票 180,895,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陈文化先生：赞成票 180,89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顾建甦先生：赞成票 180,894,5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韩学松先生：赞成票 180,89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蔡中青先生：赞成票 180,894,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和常林股份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通过的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到 2011 年 12 月底任期届满，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根据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股权股东的提议，提名吴建平先生、宋双献先生为股东代表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监事卞陇先生（另已按有关程序办理）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吴建平先生：赞成票 180,89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宋双献先生：赞成票 180,894,6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确定 2011 年度新增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800

万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的新增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7,235,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 月 31 日